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失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发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和《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业达”）《关于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西藏信业达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出将《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提案》和《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及债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西藏信业达书面说明了该两项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截止2018年11月30日，西藏信业达持有公司股份

90,715,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3%，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西藏信业达提出的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两项提案的内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一致。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67）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